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184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遭人檢舉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，原處分機關遂於 94 年 1 月 7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稽查，發現其所販賣之「○」12 包中之 3 包（有效日期：93.12.01）「○○」16 罐中之 1 罐（有效日期：93.10.16）「○○」8 包中之 1 包（有效日期：93.10.06）等食品，已逾有效日期。原處分機關所屬南區稽查站於 94 年 1 月 14 日 10 時 30 分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表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

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3 條第 2 款

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184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將逾期食品立即銷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贈與或公開陳列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者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……五、有效日期。……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有第 11 條或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……二、違反第 11

條第 8 款.....規定者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訂日期之標示，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，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綜觀整個事件實太過巧合，檢舉人連過期品放在哪個貨架、過期品在第幾排、倒數第幾罐都非常清楚，豈不荒謬？另近來有某位鄭姓民眾以過期品至訴願人處騙吃騙喝，如不從就宣稱要上網至原處分機關檢舉，並賺取檢舉獎金。原處分機關稽查員也曾經告知訴願人對於該鄭姓民眾須特別注意。
- (二) 訴願人販賣之商品，係每週六集合所有員工詳細檢查貨架上不良與過期品，復每日勤前教育，加強督導員工於補貨時，務必挑出不良與過期品，請詳參每日勤前教育宣達紀錄簿。
- (三) 法律之本意，係在維護最基本之公平與正義，若被不肖之徒玩法惡意栽贓，實非常遺憾，懇請原處分機關明察秋毫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販賣逾有效日期之「○○」3 包、「○○」1 罐、「○○」1 包等食品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7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及查驗工作報告表及 94 年 1 月

14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章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太過巧合，且每週六有詳查貨架上不良與過期品及被惡意栽贓等節。經查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食品衛生管理法。本件訴願人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事實認定如上，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即應受罰。訴願人既有上述疑慮，更應加強查驗所販賣之食品有無上開違規情事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是訴願人就本件違章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將逾期食品立即銷毀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